



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通讯（特刊）

2023年7月（第21期）

有关中国（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及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 最新信息

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沪办）现就服务区域内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及安徽自贸区）的最新情况汇集整理，发布第二十一期特刊。有关上述自贸区的详细情况，可参看其官方网站：

<https://www.pudong.gov.cn/china-shftz/>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xc/index.html>

<http://china-zsftz.zhoushan.gov.cn/>

<http://swt.jiangsu.gov.cn/ftz/>

<http://www.shandong.gov.cn/col/col97340/index.html>

<http://ftz.ah.gov.cn/>

主要动态

1.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2023年7月10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和特定区域复制推广第七批共24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释放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政策红利。此次在全国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共22项，涉及投资贸易便利化、政府管理创新、金融开放创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领域；在自贸区复制

推广「推广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及在沿海地区复制推广「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分级分类管理’新模式」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7/content_6890913.htm?trs=1

2.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

2023年6月29日，国务院网站发布《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聚焦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风险防控等6个方面，提出试点政策措施和风险防控举措。

《措施》主要内容包括：支持上海自贸区等试点地区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特定货物临时入境暂不缴纳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预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对展期申请作出决定；按照内外一致原则金融管理部门于120天内就金融机构申请开展相关金融服务作出决定，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开展与中资金融机构同类的新金融服务，相关企业和个人可依法跨境购买一定种类的境外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境外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评估工作程序；以及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放宽相关外国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随行配偶和家属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6/content_6889026.htm

https://mp.weixin.qq.com/s/LjpC8L0UFPXY1xn58GA_4Q

3. 商务部印发《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年）》

2023年6月20日，商务部网站印发《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年）》，明确2023-2025年相关自贸区拟自主推进实施164项重点工作，每个自贸区的重点工作7-10项，包括重大制度创新、重点发展产业、重要平台建设及重大项目活动等。

《工作清单》将在3个方面发挥作用，即：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各地自贸区精准定位、精准施策，实现差异化、个性化发展，如支持广东自贸区积极深化与港澳在贸易、投资、金融、法律服务和职业资格互认等领域合作，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等；促进改革创新，如上海自贸区着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业一证」改革，建立健全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浙江自贸区聚力发展数字经济，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和跨境数据流动便利化试点，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经验和路径；以及加强重大制度创新系统集成，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如山东自贸区积极开展海洋经济创新，江苏自贸区加快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进一步做强做优产业基础，加快形成现代产业体系，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gov.cn/govweb/lianbo/bumen/202306/content_6888317.htm
<http://images.mofcom.gov.cn/zmqgs/202306/20230620143809651.pdf>

上海

4. 临港新片区打造高效航运资源分配平台

2023年7月9日，临港新片区「航运通」平台上线。据悉，「航运通」是内地首个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平台，拥有企业注册、政策咨询、航政服务、金融服务、法律服务5个集成式服务功能，通过前期智企查策、中期业务办理、后期精准服务，为临港新片区航运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定制化服务。此外，平台还打造首个国际船籍港登记特色化服务平台，针对「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海员外派、保税新型燃料加注、特殊航线「江海直达」、海外人才服务等领域的特色化创新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举措。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jX2i5TbJWiLRq7O7CZmXGg>

5. 临港新片区建设国际再保险功能区

2023年6月8日，上海银保监局与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在上海开设面向全球的再保险分入业务交易市场。《实施细则》要求推动再保险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建设再保险「国际板」，依托高透明度的场内交易设施和规则，打造对接全球风险分散的国际分入统一大市场；在临港新片区建设国际再保险功能区；实现境内再保险跨境收支结算便利化等。《实施细则》还提出，给予再保险人才引进、境外人才出入境和停居留等支持政策。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4411/20230609/71fbc49f43841599b436e7200ad4829.html>

<https://mp.weixin.qq.com/s/KLJYr9Wzbl9qUO8BrAR1Cg>

6. 临港新片区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引领区

2023年6月8日，临港新片区发布《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引领区总体建设方案》，构建智驾、智数、智产、智城和智目标「5i智联、畅行临港」战略行动，力争到2025年，把临港建成全国第一个「数据通全路、云网联全车、智能赋全城」的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引领区。《临港新片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引领区车路协同系统建设导则》亦同时发布，实现了对42项应用场景的支撑，首创了7项城市级场景，提升民众日常出行生活幸福感。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0n4HTSfvikUaUS2-2Id1UA>

7. 临港新片区加快布局智算产业生态

2023年6月2日，临港新片区发布《加快构建算力产业生态行动方案》，并成立临港新片区智算产业联盟。根据《行动方案》，到2025年，新片区将形成以智算算力为主、基础算力和超算算力协同的多元算力供给体系，总算力超5EFLOPS（FP32），AI算力占比达80%，算力产业总体规模（含相关硬件、软件、应用、服务

等)突破100亿元,建成公共算力服务平台,规范算力交易机制,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算力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算力示范应用标杆场景。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4411/20230603/7b1df75822214c90b10e3e11d9ff72ca.html>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government/file/1679192654206832642.html>

8. 上海市在自贸区等重点区域率先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

2023年6月1日,上海市商务委网站发布《上海市推动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实施方案》,其中提出推动试点政策在上海自贸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重点区域先试先行。

根据《实施方案》,上海市将深化自贸区保税区域功能建设,包括:支持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实施全球营运商计划,集聚覆盖全球业务的高能级营运总部,进一步提升全球资源要素配置核心功能;聚焦集成电路、药品、医疗器械、时尚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重点领域,培育服务全球市场的国际贸易分拨中心;深化专业贸易服务平台功能,建设国际医疗器械智造基地,建设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推动国际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成为产业集群协同创新发展的载体等。在促进临港新片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方面,则提出推动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在临港新片区规模化发展,具体措施包括:深化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降低贸易主体准入成本,畅通准入准营通道;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效果,切实提高内外贸企业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推动国家授权试点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实行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税政策;以及建设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中心,研究「前店后仓」新模式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sww.sh.gov.cn/zwgkgfqtzcwj/20230602/e7ff2bd0c4c546b9a347659271cf02b4.html>

浙江

9. 浙江自贸区落地首单跨境人民币结算船舶融资租赁业务

日前，浙江企业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片区设立的SPV公司（项目公司）—浙银航舟十三号（浙江自贸试验区）租赁有限公司，与一家境外航运公司完成一艘多用途船舶的跨境人民币售后回租业务，项目金额达3,250万元人民币。这笔交易也标志着浙江自贸试验区在舟山片区完成了首单跨境人民币结算船舶融资租赁业务。

该笔业务的创新点在于通过境内人民币跨境支付船舶购买价款后，从境外承租人处取得船舶所有权，并在境外海事机构完成离岸过户登记。承租人支付境外租金也以人民币方式结算。此类业务可较好地支持中资船东客户「走出去」，有利于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同时在当前美元融资成本走高的背景下有效降低客户融资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详情请参看：

http://www.zhoushan.cn/newscenter/zsxw/202307/t20230709_1079018.shtml

10. 宁波海关推出 20 条措施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2023年7月4日，宁波海关推出20条便利措施，助推进出口货物快捷通关、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新业态健康发展、聚焦扩大进出口服务区域发展大局、增强企业主体培育和助企纾困能力等，以更大力度优化宁波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全力助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助力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国际供应链创新中心建设。

详情请参看：

<http://www.cceeccic.org/339863846.html>

11. 杭州推出 24 项措施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2023年6月26日，杭州市商务局（自贸委）、钱江海关联合市口岸办、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15个部门共同出台《2023年杭州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若干措施》，推出24项具体措施，聚焦深化「智慧口岸」建设和口岸数字化转型、支持外贸产业升级和新业态健康持续发展、提升跨境通关物流链供应链安全畅通、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合规收费、提升外贸经营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PmEsHc-bTSfXp3sHUIE-WQ>

江苏

12.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提升战略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2023年7月17日，江苏省商务厅网站发布《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提升战略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围绕提升开放型经济能级、产业集群竞争力、资源要素集聚力、营商环境影响力及服务重大战略能力等5个方面，提出了23项重点任务。其中，在扩大制度型开放方面，提出要提升货物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科技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生命健康、知识产权等服务业对外开放，高水平建设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培育跨境电商、保税维修、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在强化科技和产业创新方面，提出要加快建设苏州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试点，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及制造业深度融合等。

详情请参看：

http://doc.jiangsu.gov.cn/art/2023/7/17/art_79282_10953478.html

13.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2023—2025年）》

2023年6月30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实施方案（2023—2025年）》，围绕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等环境，提出13项45条具体举措。其中，在政策环境方面，《方案》提出，推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全程网办」，支持境外投资者在线办理投资项目登记落户手续；对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主体（限港澳自然人）新设企业，允许通过互联网实名认证及电子签名远程领取电子执照和电子印章等。在政务环境方面，《方案》则提出，深化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改革，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项目简化核准手续，备案的外资项目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等。

详情请参看：

http://doc.jiangsu.gov.cn/art/2023/7/6/art_79053_10943747.html

http://doc.jiangsu.gov.cn/art/2023/7/7/art_79054_10944839.html

14. 《苏州工业园区2023年营商环境建设方案》

2023年6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苏州片区管委会）印发《苏州工业园区2023年营商环境建设方案》，通过持续优化服务、强化权益保障、深化制度供给为办事兴业提供全链条便利环境，为创新创业营造全过程安心环境，为产业发展创造全方位宽松环境。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uzhou.gov.cn/szsrnzf/yshj/202306/cd18884ad0af4e89a363b6996a0f87f2.shtml>

<http://www.sipac.gov.cn/szgyyq/jsdt/202306/cda7fc3d0ece40c2b310eacd8bb1b5d6.shtml>

山东

15. 青岛自贸片区完成首笔大宗商品数字人民币在线结算

2023年7月10日，青岛自贸片区企业山东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清算通数字人民币结算系统」成功落地了青岛市首笔基于数字人民币结算、全在线化的大宗商品交易，实现了数字人民币在大宗商品结算应用场景的创新与突破。此次将数字人民币应用于大宗商品在线结算领域，是自贸区自2022年10月28日落地首笔青岛市数字人民币大宗商品在线交易线下结算场景应用后，在数字人民币支付领域的又一创新型实践。

详情请参看：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1141100356422178&wfr=spider&for=pc>

16. 青岛自贸片区开启药食同源进口业务

2023年6月30日，青岛自贸片区管委、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开展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改革的试行意见》，明确在青岛自贸片区试点推行药食同源商品进口便利化通关改革，有效破解了以往进口药食同源商品无法区分属性按药品标准审批的情况，帮助食品贸易类企业解决食品用途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难的问题。此举意味着企业进口药食同源商品将更加便捷。按照改革试点方案，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药食同源试点商品时，凭青岛六部门联合出具的《药食同源商品进口用途证明》、进口提单、装箱单等材料，海关核验无误后，可快速为企业办理进口商品通关手续。

详情请参看：

http://qingdao.dzwww.com/qingdaonews/202307/t20230704_12269601.htm

17. 山东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

2023年6月9日，商务部会同有关地方、部门制定了《自贸试验区

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年）》。根据《清单》，山东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3-2025年）涉及九个方面，包括：建设中日韩高标准地方经贸合作引领区；深化黄河流域自贸试验区联盟合作；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辐射东北亚的大宗商品交易；推动创新药、医疗器械、中医药、医美抗衰等重点产业开放发展；高标准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打造基因技术未来产业新高地；打造海洋经济创新区。

详情请参看：

https://swt.fujian.gov.cn/xxgk/jgzn/jgcs/zmsyqzcyjjs/zmzcc_gzdt/202306/t20230630_6196113.htm

安徽

18. 合肥海关「一区一策」支持芜湖片区发展

2023年7月13日，合肥海关与芜湖市政府召开支持芜湖综保区发展专题座谈会。座谈会上，合肥海关提出《支持芜湖综保区发展10项举措》，进一步创新监管、优化服务，在项目招引、改革实践和制度创新、区港联动、企业认证、通关便利等方面加大对芜湖片区的支持力度，支持「保税+」等新业务新模式开展和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综保区发展质量和水平，助力芜湖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

详情请参看：

<http://ftz.ah.gov.cn/zgahzymysyqwhpq/xwdt/148467071.html>

19. 芜湖片区打造一流金融营商环境

2023年7月7日，安徽自贸区网站发布，芜湖片区正在以打造一流金融营商环境为目标，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具体举措包括：实现标准化服务「一窗受理」、「一章审批」，非标准化服务金融要求「一站对接」，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一站式服务」；联动金融监管部门、银行、证券、保险，以及担保公司等金融机

构，组建金融服务小队，深入开展「重点外贸企业帮扶」、「惠企政策送万企」、「千名行长进万企」、「优化外汇营商环境」等主题帮扶活动，建立企业「融资白名单」；以及不断「创新服务」，芜湖片区累计探索30多项金融创新案例，如：「贸易投资领域跨境人民币结算新模式」、「信用服务机构+银行+担保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模式」、「全额风险代偿」供应链金融、「再贷款」供应链债权凭证保理等金融创新成果。

详情请参看：

<http://ftz.ah.gov.cn/zgahzymysyqwhpq/xwdt/148416361.html>

20. 安徽自贸区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

日前，安徽省自贸办常务副主任、省商务厅副厅长刘光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国家278项制度创新成果已在安徽自贸区落地实施258项，除客观地理条件限制无法复制外，做到了应复制尽复制。据介绍，安徽自贸区还拓展了长三角特殊货物检查作业一体化监管试点，为集成电路企业进口精密仪器设备和原材料平均每票节省通关时间3-5天；对标先发地区自贸区，实施商事主体确认制、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创新经验；积极开展省级复制推广工作，优先在省内13个联动创新区复制推广，共复制推广逾120项，芜湖港与洋山港「联动接卸、视同一港」监管模式推广至全省各港口；开展了「中欧班列进口货物分段计税」运费机制改革，不断降低通关成本，目前中欧班列（合肥）累计发运突破3 300列，为安徽企业更好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优质通道。

详情请参看：

<http://ftz.ah.gov.cn/ywdt/148466921.html>

21. 芜湖片区上线「AI智能绘图」政务服务

近日，芜湖片区综合服务中心智能政务服务上线「AI智能绘图」。平面布局图是企业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等事项的重要材料。芜湖片区「AI智能绘图」服务设置了模板绘图和手动绘图功能，提供包括餐饮店、单位食堂等市场主

体常用的平面布局范本，将企业、民众的绘图需求按照不同事项、不同场景进行分类归纳，既有符合一般需求的既定范本，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私人定制」。通过7×24小时政务服务大厅的自助服务工作台，几分钟即可绘制，当场提交申请材料，实现「零成本、当场绘、一次成」。

详情请参看：

<http://ftz.ah.gov.cn/zgahzymysyqwhpq/xwdt/148255111.html>

背景资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于2013年9月成立，于2014年底扩区，现面积为120.72平方公里，范围涵盖保税区、陆家嘴金融片区（含世博地区）、金桥开发片区和张江高科技片区。2019年8月，国务院公布增设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规划面积873平方公里，先行启动范围涵盖南汇新城、临港装备产业区在内的临港地区南部区域、小洋山岛全局及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区域，面积为119.5平方公里。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于2017年4月正式成立，范围涵盖舟山离岛、舟山岛北部和舟山岛南部三个片区，面积为119.95平方公里。2020年9月新增宁波、杭州及金义三个片区（面积为119.5平方公里），使自贸区总面积达239.45平方公里。

2019年8月，国务院公布设立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涵盖南京、苏州及连云港三个片区，面积为119.97平方公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则涵盖济南、青岛及烟台三个片区，面积为119.98平方公里。2020年9月，国务院公布设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涵盖合肥、芜湖及蚌埠三个片区，总面积为119.86平方公里。

如欲获取更多自贸区营商政策，可咨询如下服务热线：

上海

自贸区企业服务中心（陆家嘴、世博区域内相关业务）：

021-6854 2222-80001，81010，88107；6854 6704

自贸区保税区域行政服务中心（保税区内相关业务）：

021-5869 5566；5869 8202

自贸区机场行政服务中心（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相关业务）：

021-6828 2518

网址：<https://www.pudong.gov.cn/china-shftz/>

临港新片区：021-6828 1000

网址：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xc/index/indexmsg/lgphone/index.html>

浙江

浙江自贸区：0580-8612 275

杭州片区：0571-8525 0368

宁波片区：0574-8938 7110

金义片区：0579-8246 9023

网址：<http://china-zsftz.zhoushan.gov.cn/>

江苏

江苏自贸区：025-5771 0295

苏州片区：0512-6706 8000

南京片区：025-8802 0712

连云港片区：0518-8588 2023

网址：<http://swt.jiangsu.gov.cn/col/col79317/index.html>

山东

山东自贸区：0531-8901 3620

青岛片区：0532-8676 7675

济南片区：0531-6660 4912

烟台片区：0535-6612 345

网址：<http://www.sd.gov.cn/col/col97340/index.html>

安徽

安徽自贸区：0551-6354 0001

芜湖片区：0553-5775 198

合肥片区：0551-6353 8373

蚌埠片区：0552-4195 566

网址：<http://ftz.ah.gov.cn/hdjl/lxwm/index.html>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的联络方式：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68号都市总部大楼21楼（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512233

传真：86-21-6351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办事处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时三十分

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五时三十分

入境事务组柜台（签证及特区护照换领等服务）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时

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五时

欢迎关注驻沪办官方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获取更多信息：

公众号

视频号



《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通讯》简介

本办《通讯》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载至驻沪办网站中的「驻沪办通讯」栏目：

网址：<https://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index.html>

有关驻沪办早前出版的自贸区特刊，亦可于以上网址浏览。

其他经贸信息网页

如欲获取驻沪办服务范围外的其他省份的经贸信息，请浏览以下网页：

- (1) 香港特区政府工业贸易署「商业数据通告- 内地商贸数据库」网页
网址：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网页
网址：<http://www.bjo.gov.hk>
- (3) 香港特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网页
网址：<http://www.gdeto.gov.hk>
- (4) 香港特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网页
网址：<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网页
网址：<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贸易发展局「中国贸易」网页
网址：<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欢迎订阅

如有兴趣订阅驻沪办的《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通讯》，欢迎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机构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电邮至：yukizhang@sheto.gov.hk 通知本办。所提供的数据只供发放本《通讯》之用。

免责声明

《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沪办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相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所载数据已经力求准确，驻沪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该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